



第 110-01 期

>>車安中心業務報導

□車安中心協助推動電動大客車案

- (一)因應行政院推動西元 2030 年客運公車電動化政策，相關推動期程規劃分為三期進行，109~111 年為示範期，112~115 年為推廣期，116 年~119 年為普及期。
- (二)有關示範期(109~111 年)之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推動將分兩階段審查作業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。
 1. 第一階段為車輛業者資格審查(本項審查作業要點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公告)：對擬參與電動大客車示範補助之車廠進行資格能力審查，審查項目主要區分車輛安全及法規、國產化分組審查等。
 2. 第二階段為審查營運團隊(本項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告並再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訂)：主要為審查營運團隊參與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營運補助條件與金額、評分項目與權重表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等。
- (三)另截至目前為止，已有多家車廠正式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協助申請車廠申請作業諮詢，並協助交通部審查相關申請案，交通部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函覆同意兩家符合具備參與示範計畫資格之合格業者及車型資格，合格廠商資訊並同步公布於[車安中心網頁](#)。